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渝纠办〔2012〕6号

关于印发《2012年纠正医药 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纠风办：

根据国务院纠风办、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2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纠办发〔20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市2012年纠正医药购销

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纠风办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012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2012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理顺医药价格关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切实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深化治理，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一）推进药品交易所平台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建立内部制衡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执行药品目录制定、询价议价、收货确认等交易制度，按照“价格双控”规定，上线采购药品，严禁挂牌药品网下采购。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加强基本药物的目录遴选、采购配送、配备使用、医保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全面查找药品采购工作廉政风险点，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市卫生局牵头，市政府纠风办、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加强药品采购配送发票监管。组织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医药购销中票、款、账、货是否相符，严肃处理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问题，严厉打击洗钱和商业贿赂行为。选择部分地区试

行层级与票据共同管理的“两票制”，要求在药品挂网采购和配送过程中，挂牌生产企业向一级配送企业开具发票，然后由一级配送企业直接配送药品给医院并开具发票。原则上，挂牌药品出厂后经过一级配送企业并开具发票后必须配送到医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卫生局、市政府纠风办牵头，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积极探索医疗机构“阳光用药”电子监察。选择部分试点地区，以药品交易电子监管平台为依托，将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与药品交易电子监管平台连接，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诊疗用药行为进行实时监督。严格落实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处方点评和不当处方公示制度，推广医师用药量等重要指标排队和公示制度，探索“阳光用药”电子监察的有效途径。（市卫生局、市政府纠风办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积极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品成本核算和出厂价格调查与监测，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交易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调整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完善进口药品价格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重庆增补品种中的独家药品以及经过多次采购、价格稳定、供应充足的基本药物，按国家要求实行统一定价。贯彻《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全面清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扩大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范围。配合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疗机构

补偿机制。（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纠建并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五）大力规范收费和诊疗服务行为。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做好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价格信息的公开，严格实行医药费用查询制和住院费用清单制，提高收费透明度；制定完善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路径，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制度，全面推行预约诊疗服务，积极稳妥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服务模式，实行错峰服务、分时段诊疗等便民措施，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市卫生局牵头，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纠风办配合）

（六）完善医疗机构监管制度。大力推进医疗机构执业权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决制止收“红包”、拿回扣、乱开方、滥检查等行为。继续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以改善就医感受、降低就医费用、优化诊疗流程为重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卫生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等，为加强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市卫生局牵头，市政府纠风办、市工商局、市监察局配合）

（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按照“抓巩固、促提高、创品牌、见成效”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医疗行业“三好一满意”活动，开展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医师定期考核及医院考

评挂钩，逐步建立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评价机制。抓好医德考评制度落实，实现医德考评制度各级医疗机构全覆盖，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医德医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医疗服务质量的明察暗访力度，建立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发现、树立医德医风先进典型。（市卫生局牵头，市政府纠风办、市监察局配合）

三、加强监管，确保医改政策落实到位

（八）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的监管。开展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的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与下一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督促各区县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监管，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行为。（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配合）

（九）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适应全民医保、即时结算的需要，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继续推广“一卡通”等办法，加强即时结算、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发挥医保制度对医疗费用、医疗行为的监督制约作用，大力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多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负责，市物价局、市政府纠风办配合）

（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和药用包装材料与辅料

的生产监督。全面落实《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审评审批制度,提高药品生产供应和质量保障水平,及时组织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淘汰落后产品,全面提高药品质量。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药品购销渠道的管理。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质量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监督落实药品生产企业供应商审计制度,加强药用原辅材料的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政府纠风办配合)

四、严明纪律,有效遏制不正之风

(十一) 严肃查处典型案件。继续开展全市医药卫生服务价格检查,重点检查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单位医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坚决制止自立项目、提高标准、重复收费、药品加成销售、销售非基本药物以及不按规定提供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重点查处医药价格违法案件,医务人员大处方、滥检查、开单提成、收受红包案件,以及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继续保持打击制售假药的高压态势。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纠风办负责)

(十二) 建立防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加强医药企业的监管,着手建立医药购销信用体系制度,逐步实现执法办案管理系统与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的有机关联,加大对诚信企业扶持和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积极开展调研,着手研究制定

规范医药代表行为的相关规定。组织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和执行行规行约，举办信用知识培训，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市工商局、市商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专项治理放在业务工作的大局中来谋划部署，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纠风，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要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举措加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将对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主题词： 监察 纠风 医药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药监局、市物价局、重庆药交所。

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

2012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